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北訴字第十一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含本訴部分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及反訴部分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肆拾壹萬肆仟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